员会批准,五莲县档案馆楼动工开建,翌年竣工交付使用。该楼建筑面积 1183 平方米,其中档案库房面积 581 平方米,采用环廊式设计,具有防潮、防高温、防尘、防光、防震等多种档案保护功能。

1985年10月,日照市档案馆楼在日照市委办公院内破土动工,1986年交付使用。该楼共3层,总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,其中档案库房560平方米,按防潮、防高温、防尘、防光、防震设计,达到了安全保管的要求。

20世纪90年代,域内各区档案馆和专业(门)档案馆相继建立,档案库房建筑、设置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计建造或改建,确保了档案的存放安全。

1989年,日照市由县级市升格为地级市,1996年,中共日照市委迁至新址办公,原址和档案馆楼整体移交东港区管理。2001年11月,经市领导协调,日照市档案局馆办公场所和库房迁至日照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大楼内(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59号)。

2005年8月,经多方争取和努力,日照市档案馆综合楼开工建设, 2007年4月8日交付使用。该楼总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,档案库房设在 二楼,面积1200平方米,库房严格按照防火、防潮、防高温、防盗、防 光、防尘、防鼠、防虫、防污染等"九防"功能设计施工,确保了档案安 全保存。

档案库房管理工作总的要求是确保档案安全,一般内容包括:库房钥 起集中存放,专人管理,非档案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库房;定期和不定期对 库房进行检查,主要查看库房安全防护和设备运行等情况,发现问题及时 处理;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档案资料保管情况,清点档案数量,发现问题及 时采取措施;对霉变、褪色、破损的档案进行修补;做好库房检查记录、 温湿度记录、档案修复记录、档案收进、移出等各项原始记录。

档案管理设备设施

域内各县档案馆初建时,设施设备非常简陋,只能因地制宜采取简单的防护措施。如,对档案库房的门窗进行加固,挂上门帘、窗帘,及时开窗通风或密闭门窗防止受潮;库房内置放熏杀虫药剂防止虫蛀;库房内配备手持式灭火器,库房外置放水缸和沙等灭火材料,消防措施比较原始。